

特殊材料「長效型心室輔助系統」特殊專案審查作業原則

107年9月18日訂定

- 一、受理程序：比照全署事前審查案件受理方式辦理。
- 二、審查小組：由台灣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心臟學會、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及台灣移植醫學學會推薦醫師名單供本署參考，辦理審查醫藥專家遴聘作業。
- 三、專業審查作業方式：個案審查之送核、申復案件皆由2位（含）以上專家審查，核定結果採審慎多數決。
 - （一）如2位專家審查結果皆為同意，核定同意。
 - （二）如2位專家審查結果皆為不同意，核定不同意。
 - （三）如1位同意，1位不同意，需再另請第3位專家審查，如第3位專家審查結果為同意，核定同意；如第3位專家審查結果為不同意，核定不同意。
- 四、本品項之審查歸屬特殊專案審查，不適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64條核定時效及第65條得緊急報備之規定與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25條之規定，即不受限二周內完成核定且不得緊急報備。
- 五、依規定應特殊專案審查核准項目，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未先申請專案審查核准，或未經申請核准即施行者，本署得依程序審查不支付費用。